

各級學校辦理

徵選建築師及發包前置注意事項

報告人：教育局工程科



簡報大綱

- ◆各級學校編列預算時管控機制
- ◆各級學校工程發包管控四個停檢點
- ◆教育局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 ◆教育局依工程生命週期舉辦教育訓練
- ◆實際案例說明(以屋頂防漏工程為例)

學校提出預算3-5項工程項目並提出優先順序

1. 由本局工程科、業務主管科、會計室及督學至學校現勘完成初核
2. 另較專業如電源改善或冷凍空調由本局邀集專家至學校協助編列預算

1/23

初審階段參考學校歷年工程預算及進度執行率

2/12

由本局副局長召開複審會議確認額度

3/12

4/12

5/12

提送電子檔

107 國立教育大學建築工程

10/25

1. 發文並檢附勞務採購最新相關文件(契約書及投標須知等)
2. 重申採購稽核40點錯誤態樣

11/10

1. 發文並檢附工採購最新相關文件(契約書及投標須知等)
2. 召開未完成徵選建築師列管會議及工程未上網公告學校

11/15

1. 完成徵選建築師
2. 準備工程招標文件

11/20

1. 召開未完成徵選建築師列管會議及工程未上網公告學校

12/15

1. 召開未完成徵選建築師列管會議及工程未上網公告學校
2. 提本局局務會議報告
3. 開學前未能完工各校準備工作及宣導事項

8月

各校準備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文件

工程決標



教育局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 教育局於99年10月27日成立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並要求學校，工程累計達3,000萬元務必成立學校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

3/18

4/3

4/4-8

- 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任務(例行性)

- ◆ 修建工程(含統籌款)：1行政區每月至少督導2件，每月以24件為原則，每年不得少於三百六十件。



教育局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運作機制

- 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任務(不定期)

- ◆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巨額達百分之五以上)(教育局每月定期召開)

3/18

- ◆ 履約爭議案件、估驗計價進度落後、已完工遲未驗收案、全民督工、廠商或民眾檢舉等
- ◆ 施工查核前協助學校檢視履約管理文件

*****另要求學校工程費達100萬以上工程務必於工管費編列6,0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來協助學校審查圖說及處理履約爭議等等*****



教育局依工程生命週期舉辦教育訓練

- 3/18 ◆ 本局所屬學校總務人員經本局學校工程工期短，且務必於暑假結束前完工特性，本局為增加及提升學校總務人員採購知能，本局擬訂勞務採購參考手冊及工程督導參考手冊(含相關表格及流程)提供學校參考，並依工程性質舉辦電源改善、廁所整修及跑道更新相關專業研習
- ◆ 並於本府採購管理科合作，每次課程皆安排1小時宣導及講解45點稽核錯誤態樣重點



教育局依工程生命週期舉辦教育訓練

- ◆ 本局每年依工生命週期舉辦教育訓練107年計有24場參加人數計2,885人次
- 3/18 ◆ 108年度持續市府採購管理科合作，將研習過總務人員名單及學校提供該科參考，採購管理科再採書面稽核方式確認各校學習成果，以作為本局爾後精進作為參考依據

實際案例解析(依屋頂防漏工程)

一、徵選建築師

- 3/18
- 徵選建築師發包資料請依據本局於
107年10月25日函轉相關資料修正辦理
 - 務必要填寫-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案件重複性缺失自我檢核表
(勾選時有除錯功能可以避免稽核錯誤態樣發生)
 - 已徵選建築師完成學校務必在工程招標前務必要求廠商提送監造計畫並於工程決標後核定

實際案例解析(依屋頂防漏工程)

二、編列預算

- 3/18
- 請參考本局108年-109年度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數量及工項計算需特別注意：
 1. 增加防水範圍女兒牆30公分
 2. 排水管是否需新設明管
 3. 伸縮縫處理
 4. 水塔周邊基座、太陽能基座
 5. 管線是否整理
 6. 如無女兒牆應加設欄杆
- ***要求裝設雨水回收系統及灑水降溫系統***



實際案例解析(依屋頂防漏工程)

三、招標前置作業

- 3/18
- 工程發包資料請參考本局108年1月10日函轉各級學校參考使用在案 4/4-8
 - 防水廠商資格要求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防水工項」超過50萬元，廠商資格設定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及防水專業廠商。(屋頂加外牆?)
 - 施工規範—至市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隔熱及防潮施工規範
 - 建築師除提供設計圖說，請再檢視是否包含數量計算表及工程契約第11條第2及第3款(檢

實際案例解析(依屋頂防漏工程)

三、招標前置作業

- 3/18
- ◆ 工程發包-施工預算書及詳細表
 - ◆ 學校填寫(000學校^{4/3}工程發包^{4/4-8}預算書圖檢核表)

再檢視建築師應辦事項

實際案例解析(依屋頂防漏工程)

四、工期訂定及檢討

◆ 限期完工(8/30日前)(不建議)

3/18 ◆ 日曆天 4/3 4/4-8

◆ 工作天

依據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算要點

五、填寫---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重複性缺失自我檢核表(學校缺失)

謝謝聆聽！

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建築師)案件重複性缺失自我檢核表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招標 階段 審查 作業	勞務契約書(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是否採用市政府版本	☐ 臺北市政府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是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 招標前 ☐ 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委員會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5-17 人; ___ 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人數:5-17 人, 無需為奇數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1/3, 且不得少於 2 人 ☒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外聘家學者至少 1/3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是否由委員擔任。	☐ 由機關首長指派(1 級主管) ☐ 由各委員互推 ☒ 由機關首長指派非委員擔任主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以上; 至少 1 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成員人數是否達 3 人	☐ 3 人或 ___ 人 ☒ 2 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是否有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	☐ 姓名: 證照:		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以上
	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時兼任評選委員會委員。	☐ ☒ 工作小組兼任		2. 至少 1 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配分及權重是否低於 20%或超過 50%	☒ 15% ☒ 55%	☐ 20% ☐ 25% __%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
	廠商簡報或現場答詢配分或權重是否大於 20%	☒ 20%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是否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	☐ 註明密件 ☐ 分繕發文 ☐ 專人親送(仍要註明密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保密措施一覽表
	開會通知單是否有檢附委員須知等相關文件	☐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 ☐ 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 派兼同意書及切結書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
	招標文件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例如：評選須知與投標須知所載約定事項不一致、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	☐ 公告稿與契約書 ☐ 公告稿與投標須知 ☐ 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		1. 公告稿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不一致 2. 公告稿異議申訴單位與投標須知 100 點單位不一致 3. 公告稿保證金與契約書保證金額度不一致 4. 評選須知與投標須知規定不一致 5. 公告稿契約價金支付與契約書不一致 6. 公告稿未註明釋疑時間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資格 規格 審查 作業	採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100 萬以上勞務採購)第 1 次公告是否要求投標廠商一定要 3 家以上	☒ 3 家始能開標	☐ 1 家即可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工作小組是否擬具初審意見	☐ 採購名稱 ☐ 工作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評析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評析廠商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7 條
	出席委員是否有 1/2；	☐ 總委員數 1/2 ☐ 外聘至少 2 人且 >出席人數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是否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逐項討論後為之。	☐ 審查項目 ☐ 廠商資料 ☐ 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 親自出席 ☐ 親自評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有請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 提交委員會討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是否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 簽名佐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查詢拒絕往來戶	☐ 開標前(當日) ☐ 議價(決標前)前 ☐ 履約階段契約變更議價(決標前)前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辦理資格或評選會議是否製作紀錄。	☐ 資格標開標紀錄 ☐ 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底價訂定	☐ 底價表及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 ☐ 參考廠商價價訂定底價	☐ 固定價格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1. 訂定底價是否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2. 廢標，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 <u>如採用原底價表簽機關首長同意；如重新調整底價且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低價為高</u> ，應敘明調漲理由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是否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 會計室 ☐ 有關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100 萬以上採購案，不派員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2. <u>100 萬以下</u> ，不派員監辦，應經單位主管核定或同意
決標公告	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是否通知其原因	☐ 發文通知 ☐ 資格標時採當場簽收開標紀錄		採購法第 51 條

類別	錯誤行為態樣	是	否	相關法令及正確方式
	100 萬以上勞務之決標公告是否有登載廠商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廠商標價 ☐ 總評分 ☐ 或序位評比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備註：☒為錯誤態樣，請勿採用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7.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八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九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附件：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請建築師修正)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依下列約定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

(本表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工程項目及實際需要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名 稱	項 目	送審型錄 、樣品	送審文件依據 及標準		送審時 機	備註
(範例) 磁磚	60*60 地磚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施 工 前 30 日	依施工規 範規定需 施作 2m×2m 之實品大 樣
			施工 規範	第 09341 章 鋪地磚		
	20*30 壁磚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 規範	第 09343 章 牆面貼壁磚		
	30*30 磨石 子地磚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 規範	第 09421 章 磨石子地磚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 規範			
(範例) 天花板	玻纖天花 板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施 工 前 30 日	依施工範 規定需提 送樣品： 1. 完整板 塊 1 片 2. 懸吊系 統構件 樣品，包 括主吊 件及收
			施工 規範	第 09516 章玻纖 天花板		
	石膏板天 花板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 規範	第 09561 章石膏 板天花板		
		☐ 型錄	圖號	第[]頁		

名 稱	項 目	送審型錄、樣品	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		送審時機	備註
		☐ 樣品	施工規範	同上		邊材料，長300mm 各1件
(範例) 空調設備	圓形冷卻水塔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施工規範	第15642章 圓形冷卻水塔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第15731章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型錄 ☐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同上		

附註：

1. 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3. 其他：_____。



契約第 11 條第 3 款附件：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請建築師修正）

（本表應由機關依臺北市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並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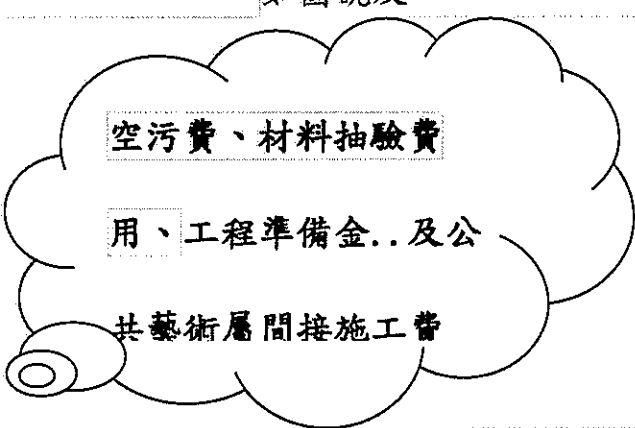
名 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標準)	頻率及下限
(範例) 鋼筋	詳臺北市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規定			
(範例) 懸吊鋁 格柵天 花板	詳臺北市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9582 章規定			
(範例) 屋內照 明設備	詳臺北市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16510 章規定			
(範例) 陶質地 磚	吸水率測定	CNS 3299 R3071	16% 以下	1. 數量未達 1000 m ² 時，免 檢驗。 2. 數量達 1000 m ² 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0 m ² ，每 1000 m ² 加驗 1 次。
	抗折試驗		100kgf/cm ² 以 上	
	磨耗試驗		磨耗量 0.1g 以下	
	尺度許可差		依 CNS 9738 R2162 規定	
(範例) 石質地 磚	吸水率測定	CNS 3299 R3071	6% 以下	
	抗折試驗		200kgf/cm ² 以 上	
	磨耗試驗		磨耗量 0.1g 以下	
	尺度許可差		依 CNS 9739 R2163 規定	
(範例) 接著劑	剪力黏結強度	CNS 5809 K6505	≥6kgf/cm ²	1 次

附註：

1. 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2. 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免檢（試）驗，然應以本表所列工程材料、設備有備註正字標記免檢（試）驗者為限；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3. 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10%(含)者，免再檢驗。
4. 其他：_____。

施工預算書範本

工程名稱：○○年度○○樓○○○程			
發包方式：公開招標			
工程地點：臺北市立○○學校○○樓			
預算項目	費用別	金額	工程概略
	直接施工費	給廠商費用	如圖說及
	空污費 (第__級)	視工程性質編列	
	材料抽驗費用	視工程規模編列	
	工程準備金	視工程規模編列	
	外管線補助費	視工程性質編列	
	公共藝術設置費	視工程性質編列	
	工程管理費		明細表
	委託技術服務費		
	合計		
設計單位		總務單位	會計單位
事建 ○ 務築 ○ 所師 ○ 師建 章築			
本預算業審核完畢准予發包施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圖： 張 說明書： 張 預算明細表： 張 工程標單明細表： 張 空白工程標單明細表： 張			
經費來源：○○年度單位預算			
備註：			

直接施工費		直接給廠商費用
間 接 施 工 費	空污費(第__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1. 新建工程：分第一、二及三級(工期計算) 2. 修建工程：第一級 0.28%；第二級 0.35%；第三級 0.54%
	材料抽驗費用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
	工程準備金	依直接施工費 1%-10%(支付物調及契約變更)
	外管線補助費	按直接施工費之1.0%估算編列
	公共藝術設置費	依據「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按原編列施工費之 1%估列。
工程管理費		修建工程：按直接施工費 2%編列
委託技術服務費		修建工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原則

臺北○○○○學校(修建工程)

工程詳細表(總表)範本

工程名稱：○○年度○○樓角柱修復補強工程

○○年○○月○○日

工程地點：臺北市忠○○○○段○○號

第 1 頁共 2 頁

目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分項施工費					
一	大同樓角柱擴大柱斷面補強工程	式	1			A
二	基礎灌漿補強工程	式	1			B
三	一層角柱加設柱翼磚牆工程	式	1			C
四	假設工程	式	1			D
	小計					$E=A+B+C+D$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2%)	式	1			$F=E \times (0.3 \sim 3.0)\%$
參	品管費(1%)	式				$G=E \times (0.6 \sim 2)\%$
肆	材料檢驗費(0.5%)	式				$H=E \times (0.5 \sim 1)\%$
伍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6%)	式	1			$I=E \times (3.8 \sim 6)\%$
	小計					$J=E+F+G+H+I$
陸	廠商稅捐(5%)	式	1			$K=J \times 5\%$
	合計(直接施工費)					$L=J+K$
						註：F+G+H+I+K不超過E費用15%

保險不另
外提列

事 建 ○
務 築 ○
所 師 ○

師 建
章 築

設計單位主管：○○○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學校

工程詳細表(範本)

工程名稱：○○年度○○樓角柱修復補強工程

○○年○○月○○日

工程地點：臺北市忠○○○○段○○號

第 2 頁共 2 頁

目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一	大同樓角柱擴大柱斷面補強工程					
1	角柱表面敲除及清運	式	1			
2	角柱表面配筋灌注混凝土	式	1			含基礎 開挖運 棄
3	角柱二樓及三樓部份磨石子地坪 及地板敲除及清運	式	1			
4	柱面1：3水泥粉刷貼面磚	M2	18			
5	地坪嵌銅條磨石子	M2	15			含基礎 開挖運 棄
6	鋁窗含鐵窗依原型式施作 110cm×80cm	樘	1			
7	鋁窗含鐵窗依原型式施作 125cm×80cm	樘	1			
8	鋁窗含鐵窗依原型式施作 125cm×100cm	樘	1			
壹二	基礎灌漿補強工程					
1	大同樓西側基礎基礎灌漿補強工 程	孔	15			
2	角柱一樓部份磨石子地坪及地板 敲除及清運	式	1			
3	地坪嵌銅條磨石子	M2	8			含基礎 開挖運 棄
壹三	一層角柱加設柱翼磚牆工程					
1	原有磚牆敲除及清運	式	1			
2	角柱兩翼砌1B磚牆	M2	11			
3	牆面1：3水泥粉刷貼面磚	M2	11			
4	牆面1：3水泥粉刷面刷水泥漆	M2	11			
壹四	假設工程					
1	施工鷹架	處	4			
2	組合式活動安全圍籬	式	10			

臺北○○○○學校

工程詳細表(範本)

工程名稱：○○年度○○樓角柱修復補強工程

○○年○○月○○日

工程地點：臺北市忠○○○○段○○號

目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	安全帽	頂	6		
2	安全帶、索	具	5		
3	防塵面具	付	6		
4	工地照明及用電設備(電氣安全設施)	盞	10		
5	漏電斷路器	只	5		感電防止用
參	品管費				
1	品管人員	月			
2	品管事務費	月			
3	設施使用費	式			
肆	材料檢驗費				
1	鋼筋				施工規範有規定
	拉伸試驗				
	彎曲試驗				
2	植筋,				
	拉拔試驗				20支以上
3	混凝土				施工規範有規定
4	砂含泥量				
5.	砂氯離子含量				

於詳細表將可量化
項目及數量呈現

於詳細表明訂檢
驗項目及數量

設計單位主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印章

○○○○學校工程發包預算書圖檢核表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元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意見	備註
規格查核	1 不得限制須由取得 ISO 系列認證之廠商施工			
	2 無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廠牌列出者應加註"或同等品".			
	3 無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其他團體標準訂定規範者其後應加註"或其他同等標準"			
	4 正字標記其後應加註"或同等品"			
	5 符合國家標準之建材而以參考廠牌列出者應加註"僅供詢價參考,不作為施工及驗收依據"			
	6 進口品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7 選用專屬權利建材, 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6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8 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 CNS, 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S、ACI、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 應於圖說標明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辦理			
預算(含詳細表)編列查核	1 不同性質工程須分項編列。			
	2 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量化, 減少以一式編列。			
	3 工程預算項目須儘可能作單價分析。			
	4 須列有數量計算表(***)			
	5 工程詳細表編列勞安、品管、利潤 (含保險)、稅捐, 比例是否合理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是否將可量化部分呈現(如安全帽等)			
	7 材料檢驗費是否明列明細(如鋼筋、混凝土或門窗風試驗等)			
	8 應依據市府(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要點)編列工程告示牌設置費用			
圖說查核	1 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施工說明、規範其中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2,3 款務必依工程性質修正(***)			
	2 工程設計圖說應清楚標示構造物規格尺寸及建材規格標準(***)			
	3 工程設計圖說應有材料檢驗標準、驗收標準(***)			
	4 檢驗停檢點要求(***)			
	5 工程告示牌或竣工銘牌規格內容應符合規定			
本案經查核尚符				

承辦

總務主任

校長

建築師應辦事項

- (1)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簽訂後，建築師依限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學校務必依據品質文件及履約管理重點列管建築師執行應辦事項
(6-2)
-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或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建築師或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圖說設計完成建築師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確認)，並於工程決標後將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 (3) 依技服契約第 10 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及僱主意外責任險(6-3)
- (4) 工程招標前建築師應於製作工程契約書時將發包預算書圖檢核表及『材料設備送審文件一覽表』、『檢(試)驗一覽表』 (6-4)並將對工程特性要求檢驗項目、依據方法、規範要求及檢驗頻率載明清楚，依市府函頒『施工規範』規定納入招標文件；如無施工規範亦無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或採用 JIS 務必依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6-5)。
- (5) 工程招標前學校先詳閱訂定底價作程序說明表，並請建築師協助提供訂定底價時『預估金額說明表』相關內容資料(6-6)。
- (6) 工程決標前，監造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及編擬監造計畫(注意查驗表格及停檢點)(6-7)；另再查詢確認相關計畫及設置人員表格，品管人員是否兼職超過市府規定並依專(兼)職執行檢視處置表辦理(6-8)
- (7) 施工中建築師確實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6-9)，填表人員務必簽名；定期召開工務會議(6-10)；定期(每周 3 次)辦理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6-11)及檢查安全衛生設施及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機關提送

工作月報，依品質文件及履約管理應事項列管執行(6-2)

- (8) 送審型錄、樣品、材料出廠證明文件、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
- (9) 其監造之公共工程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監造廠商會同工程承攬
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
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6-12)
- (10) 施工材料及設備查核(含檢查(抽)驗)表及相關表格(6-7)；適時辦理工
程契約變更作業(變更書圖及修正契約總價表編製)、工期檢討及竣工查
驗及協助驗收事宜，務必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落實
執行(6-13)
- (11) 如在履約階段(規劃設計、監造及驗收)績效不良情形則依臺北市政府委
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6-14)
- (12) 設計監造單位履管理缺失注意事項(6-15)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工土字第 1063003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至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為劃一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契約訂約後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期分為日曆天、工作天及限期完成三種。
- 三、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後，應依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機關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要點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 四、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者，除本點第二項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日曆天（包括雨天在內），並以「一日曆天」為計算單位。

前項不計之日曆天，規定如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受下列原因影響，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1. 因用地取得、地上（下）物拆遷及中心樁測釘影響者。
2. 因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機關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3. 依契約應由機關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4. 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5. 因機關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

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6. 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7. 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8. 水、電管線等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9. 因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10. 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施工時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時換算一日曆天。
11. 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

(三)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機關核定者。

前項不計日曆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五、契約所訂工期為工作天者，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不計之工作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工作天，並以「一工作天」或「半工作天」為計算單位。

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為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不計工作天。

第一項所稱不計工作天，規定如下：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並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二) 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

(三) 下列之期日，不計工作天：

1.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各一日。
2. 民俗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民族掃墓節一日、端午節一日、中秋節一日。
3. 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一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4.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監造單位書面同意並派員監督下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該期日不計入工期。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機關核定者，不計工作天。

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有下列因素之一者，廠商得向機關申

請檢討工期。但其與前兩點重疊者，只計其一：

- (一) 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如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或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不及總工程百分之四十者，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二) 障礙因素須待排除而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展延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三) 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按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檢討展延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四) 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計算展延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

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五) 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原訂約總價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六) 各項工程於施築下列項目，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停工或展延工期，並於提報工期檢討時，檢附氣象資料佐證：

1. 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
2. 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凝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凝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
3. 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4. 其他施工項目經機關核定者。

(七)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八)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九)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十) 因機關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七、如有本要點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工作天或第六點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九點辦理。

八、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重要或特殊工程契約所訂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其工期核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七點之規定，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第三點經機關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期程辦理，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重複性缺失自我檢核表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預算編列	是否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			品管要點第 15 點 分項工程費 0.5%-1%
	是否編列監造單位之委辦材料檢驗費。	☐ 施工預算書 ☐ 委託技術契約書		品管要點第 15 點 分項工程費 0.5%-1% 否(請說明)：
	是否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	☐ 量化 ☒ 1 式		安全衛生須知第 8 點 分項施工費 0.3%-3%
	是否編列品管費用。			品管要點第 17 點 分項施工費 0.6%-2%
	保險費是否納入	☐ 稅什費內 ☐ 管理費內 ☐ 廠商利潤內 ☒ 另外提列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是否編列空污費	☐ 施工預算書 ☒ 廠商明細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標準 第 1 級：0.28% 第 2 級：0.35%
廠商資格訂定	是否依標案特性及需求訂定廠商資格條件。	☐ 與招標標的 ☐ 與履約能力		土木包工業：720 萬以下 丙級：2700 萬乙級：9000 萬 甲級：不限
採購規格訂定	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是否採用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 國家標準(CNS) ☐ 國際標準(ISO)		政府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因機關採購需求或建築師設計要求(JIS, ACI, ASTM 或更嚴規格等等) 建築師書面提出，機關是否辦理審查。	☐ 自行審查 ☐ 開會審查 ☐ 委託審查		
招標前置作業	是否依規定填寫「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附於採購簽陳文後一併陳報。			副市長已多次於公共工程督導會議指示各校未依規定填表一但被查核一律嚴懲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招標文件對相同事項之約定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例如：圖說與規範所載約定事項不一致、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			1. 公告稿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不一致 2. 公告稿異議申訴單位與投標須知 100 點單位不一致 3. 公告稿保證金與契約書保證金額度不一致 4. 明細表數量與圖說數量不一致 5. 設計圖與施工規範規定不一致
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訂定底價是否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底價表 ☐ 預估金額分析表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暨施行細則第 53 條
	審標結果是否通知投標廠商	☐ 發文通知 ☐ 當場影送(需有簽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暨施行細則第 61 條
	決標後之安全衛生費用是否依規定調整。	☐ 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 ☒ 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投標須知第 84 點
	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是否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	☐ 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 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投標須知第 84 點
公告刊登	決標公告是否有於 30 日內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履約驗收過程	是否依限辦理簽約	☐ 10 日內對正本 ☐ 15 日內簽約		投標須知第 85 點
	機關是否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履約，例如：是否積極要求廠商依契約提送履約文件	☐ 施工計畫 ☐ 預定進度表 ☐ 品管計畫 ☐ 其他		依本局擬訂工程督導小組參考手冊 P25-P32
	保險單共同保險人是否有將相關人員納入	☐ 機關 ☐ 廠商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 4 點(機關等 4 單位皆需包含)

缺失類型	主要缺失態樣	是	否	法規規定及正確方式
		☐ 契約全部分包廠商 ☐ 建築師		
	保險單保險項目	☐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第三人意外險 ☐ 僱主意外責任險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 5 點
	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是否有依規定送核備	☐ 開工後一個月內 ☐ 第一次估驗計給付		工程採購廠投保約定事第 7 點
	驗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例如：是否依限辦理驗收、是否積極要求廠商依限辦理驗收複驗	☐ 竣工查驗(7 日) ☐ 初驗 ☐ 驗收 ☐ 依限：_____日		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
	是否竣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	☐ 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 ☐ 無經費 ☐ 未適時修正契約總價表 ☐ 議價未能達成協議 ☐ 變更設計文件屢遭退件或修正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10 點
	是否有延遲驗收	☐ 特殊情形 ☐ 有簽辦延期		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
	驗收是否抽查施工期間之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	☐ 現場(外業) ☐ 文書(內業)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21 點
	驗收時是否指派主驗人	☐ 校長指派 ☒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		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24 點
	驗收紀錄是否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工地主任 ☐ 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備註：☒代表錯誤態樣(請勿再重複發生)

